

证券代码：837955

证券简称：厚大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宜春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5 人，会议由孙海玲主持，赞成 15 票通过该议案。

选举张宜春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张婧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张宜春为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宜春女士，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张宜春于 2007 年 9 月-2013 年 9 月北京三校名师培训学校任职工，2013 年 10 月至今在北京市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发行部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任命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张宜春女士工作经历及个人能力具备了与公司战略发展相契合的条件，本次职工代表监事任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